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6〕74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74号建议的答复

陆盛彪代表：

《关于给予屏南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议》
(第187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屏南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加大工作指导和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屏南县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屏南森林生态安全。

一、强化资金统筹保障

我局积极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强化对屏南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保障力度。2024年以来，已累计下达屏南县省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超1000万元，其中2024年399.5万元、2025年377万元、2026年截至目前已安排352万元。下一步，我局将根据资金预算和项目储备情况，继续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给予屏南县防治补助资金支持。

二、推动项目谋划申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和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实施项目法管理。今年我局已支持宁德市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和国家储备林项目。下一步，一是继续指导屏南县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梳理工作需求，积极将相关建设任务纳入宁德市明年将申报的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争取国家林草局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二是继续指导屏南县按照《全国林草生态重点基础设施“十五五”建设方案》明确的投资重点，积极将相关建设任务纳入宁德市拟打捆申报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闽西北丘陵山地生态修复项目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三、加强防控措施指导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力度，支持屏南县精准开展疫情监测，确保“早发现、早处置”。同时，支持屏南县与周边疫区县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一体化防控措施的落地落实，并督促毗邻疫区县优先推进接壤区域的松林改造，切实降低疫情传入风险，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张志才
联系人：李人一（省防检局）
联系电话：0591-87712935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